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金簡字第1號

原告 楊婷詠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張桂挺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(113年附民字第36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超過新臺幣98,000元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，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，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，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，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裁定、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準此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196,000元等情，有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03 在卷可查。然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
04 認定被告等有對原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行（即有構成侵權
05 行為）部分之金額為98,000元，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
06 其餘請求時間精神補償費98,000之部分，則非屬刑事附帶民
07 事訴訟範圍，惟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超過
08 98,000元之部分，如仍欲起訴請求被告賠償，應由原告繳納
09 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而上開未經刑事判決認定
10 被告有罪之金額合計為9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之裁判費為1,
11 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12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開部分
13 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蔡凱如